

2017 摩斯漢堡品牌微電影創藝設計競賽

報名簡章

一、競賽目的

為鼓勵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學生共同參與，展現年輕世代的多元創意想法，為摩斯漢堡進行微電影品牌行銷。並藉由微電影在社群網路平台廣為傳播，提升摩斯漢堡在年輕世代中的品牌知名度，實踐培養創作藝術人才之基金會宗旨。

二、參賽對象

經教育部認可之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，對微電影創作有興趣之在學學生(含 105 年學年度畢業者)，均歡迎組隊報名參加，每組隊伍人數至少 3 人。經查明資格不符者，則視同放棄比賽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三、競賽方式

1、作品主題及方向：

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相關內容：

- A. 摩斯漢堡企業理念：貢獻人類，貢獻社會。
- B. 商品特色：安心、安全、健康、美味...等。
- C. 店鋪服務特色：現點現做，送餐到座位...等。
- D. 心目中的摩斯漢堡。
- E. 其他自由創意設計。

2、作品規格：

- (1)、長度：3 分鐘以內。
- (2)、格式：WMV 或 AVI。
- (3)、解析度：1280x720 (HD)或 1920x1080 (FHD)。

四、報名程序

1、報名日期(含繳交資料)：

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止，以郵戳日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若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報名之前 30 隊報名(含繳交資料)隊伍，每隊將可獲得 2,000 元摩斯儲值卡一份。

2、報名方式(含繳交資料)：

請逕行登錄「財團法人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」網站 <http://tabif.org.tw/> 進行「線上報名」並下載「報名資料」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日為憑)將報名表及作品光碟等資料，以掛號或快遞等書面郵遞方式，郵寄至「1042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-2 號 4 樓」「2017 摩斯漢堡品牌微電影競賽 工作小組收」。

3、繳交資料：每一參賽隊伍以報名 1 件作品為限，報名同時須繳交以下相關資料。

- (1)、報名表 1 份 (如附件一)。
- (2)、作品資料表一式 6 份 (如附件二)。
- (3)、作品光碟 1 份。

五、評選辦法

1、評選程序：共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，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產學專家 3~5 位擔任評審。

(1)、初選：

預計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遴選出 10~15 組優秀作品入圍決選，評選結果另期公告於本活動網站。

(2)、決選：

預計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舉行。現場將邀請入圍者到場進行作品介紹，並由評審擔任講評。

2、評分標準：

本活動評審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
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主題性	符合主題及方向性。	30%
創意性	發想概念及腳本的原創性、獨特性等。	30%
故事性	前後連貫且容易讓人理解。	20%
技術性	拍攝技巧、剪接流暢性、字幕設計、特效表現、背景音樂、音效旁白等。	20%

3、頒獎與獎項

頒獎：決選當日，經評審委員評定後，將進行「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」活動，並另期公告於本活動網站。

獎項：本次競賽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 1 名，獲獎的作品未來將有機會重製為摩斯漢堡官方品牌微電影。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標準，得由評審決定獎項從缺。

(1)、冠軍：頒發新台幣 15 萬元獎金、獎盃及獎狀乙紙。另頒發給作品指導老師共新台幣 1 萬 5 仟元獎金。

(2)、亞軍：頒發新台幣 8 萬元獎金、獎盃及獎狀乙紙。另頒發給作品指導老師共新台幣 1 萬元獎金。

- (3)、季軍：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金、獎盃及獎狀乙紙。另頒發給作品指導老師共新台幣 5 仟元獎金。
- (4)、入圍隊伍：入圍決賽隊伍(冠、亞、季軍除外)，每隊頒發新台幣 5 仟元獎金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，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賽者需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智財權、肖像權等情形，若有任何侵權行為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，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- 2、參賽者提出之所有相關資料，無論得獎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保留副本。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3、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出版、發表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等使用權利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- 4、得獎作品嗣後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一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，除取消全部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得獎獎狀/獎盃/獎金等全部獎項。
- 5、參賽作品如為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- 6、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更改及變動之權利，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。
- 7、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獎金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（含），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，本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；超過新臺幣20,000元(含)者，需代扣10%之得獎所得稅，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

八、贊助單位：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摩斯漢堡)

九、執行單位：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